**东莞市辉忠电子有限公司（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7月1日东莞市辉忠电子有限公司根据东莞市辉忠电子有限公司（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一期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莞市辉忠电子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虎门镇树田社区钧达实业工业园第十栋一楼（北纬22°49′17.33"，东经113°43′29.63"）。项目所在厂房为租用，占地面积400m²，建筑面积400m²，因部分设备未引进，现申请分期验收，余下设备等投入生产后再另行申报验收。一期项目总投资50万元，设有员工8人。主要从事电子塑胶配件的加工生产，一期项目实际年加工生产电子塑胶配件180万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9年7月委托了东莞市新腾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市辉忠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通过了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虎门分局的审批同意建设，编号为：东环建〔2019〕13815号。

一期项目于2019年8月开工建设，已于2019年9月建设完成，设备安装完毕。

**（三）投资情况**

一期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8万元，占总投资的1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一期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整体验收，固体废物不属于本项目验收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一期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的审批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未投产设备明细：注塑机5台、搅拌机1台、碎料机1台；一期验收设备明细：注塑机7台、搅拌机2台、碎料机3台、磨床1台、铣床1台、火花机1台、手啤机1台、切割机1台、冷却水塔1台、空压机2台、干燥机1台、冻水机1台、砂轮机1台、行车1台。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一期项目不排放生产性废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一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一期项目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碎屑采用加强机械通风措施，符合环保有关要求，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引至“UV光解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三）噪声**

一期项目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SJC（验字）20200628005），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在75%以上，符合验收要求。

1.废水

一期项目不排放生产性废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一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一期项目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碎屑采用加强机械通风措施，符合环保有关要求，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引至“UV光解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见监测报告：HSJC（验字）20200628005。

1. 噪声

一期项目已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见监测报告：HSJC（验字）20200628005。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东莞市辉忠电子有限公司一期建设项目落实了相关的污染治理措施，各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其地点、性质、规模和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采取的废气、噪声、废水污染物防治措施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同时满足“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报告总体符合相关技术规范，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境污染物通过验收。项目不从事夜间生产，如若项目需从事夜间生产，再申报夜间噪音达标验收。

**七、建议**

（一）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亦应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二）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节信息公开工作。

 **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

 、

 、

 、

 、

 、

 、

**东莞市辉忠电子有限公司**

**2020 -7-1**

**东莞市辉忠电子有限公司（一期）项目验收小组签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单位** | **单位名称** | **联系电话** | **职位** | **是否同意通过** | **身份证号** | **签名确认** |
| **建设单位** |  |  |  |  |  |  |
|  |  |  |  |  |  |
| **监测单位** |  |  |  |  |  |  |
| **环评单位** |  |  |  |  |  |  |
| **环保公司** |  |  |  |  |  |  |